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展演酬勞支付基準

97年10月8日97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8年4月8日98年度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8年4月22日台技(二)字第0980067183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5月11日第2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為期本校各項展演酬勞支付基準有所依循，訂定本基準。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指下列各類人員：

參與演出編腔、配器、作曲、編曲、繕譜、劇本、導演、司鼓、琴師、指揮及其他專業人員。

三、展演酬勞之支付基準如下：

(一)、編腔、配器、作曲、編曲、繕譜費：

1、編腔、配器

(1) 全新創作，大型演出，時間長達2小時至3小時，音樂部份佔全劇50%以上者，編腔、配器酬勞各為新臺幣陸萬元至壹拾萬元。

(2) 全新創作，中小型演出，時間長達1小時至1.5小時，編腔(含配器)酬勞為新臺幣叁萬元至伍萬元。如編腔與配器由不同人執行，依前揭酬勞基準範圍內核實支付。

2、作曲(大樂團)

時間：5分鐘至10分鐘，酬勞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至叁萬元。

時間：10分鐘至15分鐘，酬勞為新臺幣貳萬元至肆萬元。

時間：15分鐘至20分鐘，酬勞為新臺幣叁萬元至伍萬元。

3、作曲(15人小合奏)

時間：5分鐘至10分鐘，酬勞為新臺幣壹萬元至貳萬元。

時間：10分鐘至15分鐘，酬勞為新臺幣貳萬元至叁萬元。

時間：15分鐘至20分鐘，酬勞為新臺幣叁萬元至肆萬元。

4、編曲(大樂團)

時間：5分鐘至10分鐘，酬勞為新臺幣壹萬元至貳萬元。

時間：10 分鐘至 15 分鐘，酬勞為新臺幣貳萬元至參萬元。

時間：15 分鐘至 20 分鐘，酬勞為新臺幣參萬元至肆萬元。

5、國樂編曲(15 人小合奏)

時間：5 分鐘至 10 分鐘，酬勞為新臺幣捌仟元至壹萬伍仟元。

時間：10 分鐘至 15 分鐘，酬勞為新臺幣壹萬元至貳萬元。

時間：15 分鐘至 20 分鐘，酬勞為新臺幣壹萬伍千元至貳萬伍仟元。

6、配器(大樂團)

時間：5 分鐘至 10 分鐘，酬勞為新臺幣捌仟元至壹萬伍仟元。

時間：10 分鐘至 15 分鐘，酬勞為新臺幣壹萬元至貳萬元。

時間：15 分鐘至 20 分鐘，酬勞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至貳萬伍仟元。

7、繕譜費：(每張)

(1) 線譜新臺幣捌拾元。

(2) 簡譜新臺幣柒拾元。

(3) 線譜翻線譜新臺幣玖拾元。

(4) 線譜翻簡譜新臺幣捌拾元。

(5) 簡譜翻線譜新臺幣捌拾元。

(6) 電腦譜新臺幣壹佰元。

8、以上時間均以不重覆計算為原則。

(二)、劇本費：

1、新編戲：

(1) 全新創作大型演出，時間長達 2 小時至 3 小時，酬勞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至壹拾陸萬元。

(2) 全新創作中、小型演出，時間長達 1 小時至 1.5 小時，酬勞為新臺幣伍萬元至捌萬元。

2、修編戲：

(1) 舊戲修編，更動結構，大、中型演出，時間長達2小時至3小時，酬勞為新臺幣貳萬元至伍萬元。

(2) 舊戲修編，更動結構，中、小型演出，時間長達1小時至1.5小時，酬勞為新臺幣壹萬元至貳萬元。

(三)、導演費：

1、新編戲：

(1) 全新創作大型演出，時間長達2小時至3小時，酬勞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至參拾萬元。

(2) 全新創作中、小型演出，時間長達1小時至2小時，酬勞為新臺幣柒萬元至壹拾萬元。

2、修編戲：

(1) 舊戲修編，更動結構，大、中型演出，時間長達2小時至3小時，酬勞為新臺幣參萬元至伍萬元。

(2) 舊戲修編，更動結構，中、小型演出，時間長達1小時至1.5小時，酬勞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至貳萬元。

(四)、司鼓、琴師兼指揮費：

1、新編戲：

(1) 全新創作大型演出，時間長達2小時至3小時，酬勞為每場新臺幣壹萬伍仟元至貳萬元。

(2) 全新創作中、小型演出，時間長達1小時至1.5小時，酬勞為每場新臺幣壹萬元至壹萬貳仟元。

2、修編戲：

(1) 舊戲修編，更動結構，大、中型演出，時間長達2小時至3小時，酬勞為新臺幣陸仟元至捌仟元。

(2) 舊戲修編，更動結構，中、小型演出，時間長達1小時至1.5小時，酬勞為新臺幣肆仟元至陸仟元。

3、傳統劇目：

- (1)時間長達 2 小時至 3 小時，酬勞為新臺幣叁仟元至伍仟元。
- (2)時間長達 1 小時至 1.5 小時，酬勞為新臺幣貳仟元至叁仟元。

(五)、其他專業人員工作費

- 1、舞台監督：每場新臺幣伍仟元至叁萬元。
- 2、舞台設計：一齣新臺幣貳萬元至壹拾萬元。
- 3、服裝設計：一齣新臺幣貳萬元至壹拾萬元。
- 4、燈光設計：一齣新臺幣貳萬元至壹拾萬元。
- 5、樂團指揮：每場新臺幣貳萬元至伍萬元。
- 6、助理導演(身段指導)：一齣新臺幣叁萬元至壹拾萬元。
- 7、聲音訓練一齣：新臺幣壹萬元至叁萬元。
- 8、平面設計一齣：新臺幣貳萬元至壹拾萬元。
- 9、舞台技術指導(時段)：新臺幣壹仟伍佰元至貳仟元；每 1 時段以 3-4 小時計。
- 10、燈光技術指導 (時段)：新臺幣壹仟伍佰元至貳仟元；每 1 時段以 3-4 小時計。

(六)、以上專業人員由專任教師、團員執行，依前列酬勞之 40% 支給，每月不得超過 2 萬，兼任教師執行依前列酬勞 70% 支給。

四、有關旨揭酬勞為支給上限基準，學校得視財務負擔能力，於上述支付基準內核實支給。